

久候未接面談通知 怎麼辦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菲律賓人的哥哥問：

我和妹妹都是在菲律賓出生。我在1990年成為美國公民後，為妹妹遞交移民申請。2010年年底，我收到移民局通知說妹妹的排期已到，要求妹妹和妹夫支付808美元的費用和遞交DS-230表。但因為DS-230表沒有填寫完整，被要求重填。再加上要在當地申請出生紙花了不少時間，直到2011年8月資料才補齊。我們之後很久沒有收到任何回音。我電話查詢，他們說

我還必須再等一、二年。為什麼呢？有沒有辦法要求加快面談呢？

答：

你於2010年年底收到的通知可能是全國簽證中心（NVC）發出的繳費通知單。全國簽證中心屬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與領事館之間的一個單位，負責準備和執行文件收集的處理，領事館負責簽證申請人的面談。不幸的是，該中心在收取費用時，並不一定與優先期排期相一致。如果你在1990年為妹妹遞交移民文件，那麼菲律賓出生的人，至今優先日期尚未排到。

照2012年7月公布的簽證進度表，菲律賓出生的美國公民的兄弟姐妹

（F-4類別）才排到1989年2月1日前遞交的案件。

全國簽證中心常常在排期還差很遠時就寄出繳費通知。你的情況就是這樣。

也有些其他的人在優先日期已排到或快到時，全國簽證中心還不發出繳費通知，要向他們要求寄來簽證費的通知。假設你早些時間就為妹妹遞交移民文件而現在排期已到，你則應該告訴全國簽證中心，要求他們迅速處理你妹妹的案件。你信中說全國簽證中心告訴你必須再等一、兩年，說你於1990年為妹妹遞交申請，這證實了全國簽證中心確實太早發給你繳費通知了。